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延期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局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由董事會適時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

茲提述(1)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221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延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延期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達到所需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提呈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由董事局適時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延期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因此除了已獲通過的延期決議案以外，股東特別大會並無討論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決議案已經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贊成延期決議案的總票數為三票，佔投票總數的 100%，並無反對延期決議案的票數，佔投票總數的 0%。由於超過 50%票數贊成延期決議案，延期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而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延期至由董事局適時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5,049,156,668 股普通股；
2. 概無股東須就延期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延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5,049,156,668 股；
4.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延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及
5.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